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律字(2025)0407-94 号

致：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安燕晨、杨振奇律师出席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苏伟中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

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苏伟中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现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24,001,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201%。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

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确认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8,208,0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确认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65,793,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8,208,04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65,793,58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8,208,04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5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65,793,58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8,208,04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5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65,793,58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年度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其中贰份由本所提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

山西华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No. 70092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199911911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997609035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安燕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2197609133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8106993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40108009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杨振奇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2198104192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 专用章 *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5/12 2024/5/15	备案日期	